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祥振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江哲瑋

國 民法 官　　編號 1 號至 6 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 1 號至 4 號

書　記　官　　黃婕宜

通　　譯　　丁維若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嘉宏

檢察官　張嘉婷

檢察官　江玟萱

被　告　李振祥(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辯護人　魏潮宗律師

辯護人　李艾倫律師

辯護人　陳宏奇律師

訴訟參與人　彭妤敏

訴訟參與人　黃美蘭

訴訟參與代理人　蔡宜君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

訴訟參與人同時為被害人家屬，今日審判期日是否有必要由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2 規定安排遮蔽設備以保護被害人家屬隱私？

訴訟參與人答

不需要。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審判長問

李祥振　（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就今日庭期進行，是否可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針對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主張？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認為被告有就審能力。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無，認為被告有就審能力。

審判長諭知：被告或辯護人於本件刑事程序中，如有察覺被告有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或心神喪失等情形，請隨時陳報法院，本院將視情形為休息、或停止審判程序。

審判長諭知：本件係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本件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壹、犯罪事實

李祥振與顏心妤是夫妻，因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兩個人婚後一起住在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李祥振與顏心妤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在住處發生衝突，李祥振竟因此萌生殺人的犯意，拿放在廚房內、屬於顏心妤所有的水果刀一把，朝顏心妤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導致顏心妤頸部前側受有銳器刺割創共 5 道，最長 17 公分，其中 2 道深及頸椎、3 道止於表淺皮膚，並在右側尾部受有 2 道傷及氣管和兩側頸動脈的拖刀痕，及在第 6 頸椎骨上受有 5 道骨頭割痕，另外在胸及兩側手臂受有 4 道表淺性割創、右側食指及拇指受有防禦性創傷等傷害，之後李祥振拿刀自殘，顏心妤則撥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求救，居住在同棟 3 樓的鄰居裘美如聽到哀嚎呼救的聲音後，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到場後，由李祥振的哥哥李大天攀爬後門落地窗進入屋內查看，發現李祥振及顏心妤均倒地流血，隨即開門讓警消進入，並由警消人員緊急將李祥振與顏心妤送醫救治。但顏心妤最後仍因生前體部銳器割創造成兩側頸動脈及氣管橫斷、出血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 4 時 37 分不治死亡。

貳、所犯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起訴書記載為刑法

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另因被告係對具有配偶關係之被害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犯刑法所規定之殺人罪嫌，亦成立家庭暴力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你是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起訴所載犯罪事實，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無罪答辯。
辯護人均答
同準備程序所述。無罪答辯。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開審陳述，開審陳述是檢察官、辯護人各自說明舉證計畫，屬於證據調查程序的引言，並非調查證據本身，目的在使國民法官法庭瞭解爭點及歧異所在，順利掌握之後證據調查步驟的綱要，請檢辯簡要為之，不對證據內容做實質辯論，避免提前辯

論；並請勿陳述欠缺證據調查支持的言詞、引用他案報導、進行駁斥對造可能的答辯，亦即，請勿有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事項之陳述，若有違反，本院將予禁止。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庭呈書面表格）今日要審理的是被告殺了他太太之後再自殘的案件，本案發生地點為被告與他太太顏心妤的住處，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被告跑到廚房拿水果刀殺害顏心妤，顏心妤的脖子受到嚴重割創，雖然經過急救送醫，但仍不治死亡，所以她今天無法到庭跟法官說明當天究竟發生何事，在被害人已經永久沉默時，我們如何理解、發掘真相，往往是整個審理過程中最困難，但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事情，本案中已經有一方無法再為自己發聲，因此檢察官試圖藉由案件證據讓法官瞭解當時究竟發生何事。檢方會依照案件發生的時序來做舉證，並且會提出要聲請傳喚哪些證人、提出哪些證據來幫助我們了解案發的經過。

首先依照時間順序，檢方會先傳喚證人彭妤敏，彭妤敏是顏心妤的女兒，顏心妤在被殺害的前半個小時最後一個聯繫的人是彭妤敏，請各位法官仔細聆聽彭妤敏的證詞，究竟顏心妤在死亡之前向彭妤敏傳達了什麼訊息。接著是傳喚證人裘美如，裘美如是被告跟顏心妤的鄰居，當天凌晨裘美如打了一通電話報警，所以檢方要調查報案紀錄單，並請裘美如到庭說明她當天聽到了什麼、為何要報警，又是什麼事情讓她認為要在凌晨時間向警察報警。再來是傳喚證人李大天，李大天是被告的親哥哥，在案發之後，李大天是第一位進入案發現場的人，所以我們有必要從李大天的證詞中去瞭解他第一時間進入案發現場後所看到的情形及環境為何，且李大天與被告有所互動，而他們的互動關係又是如何，進而判斷互動過程中有無不合理之處。

接著消防人員到場對躺在地上的顏心妤做了急救，我們要先從紀錄表去瞭解急救時顏心妤的身體傷勢是呈現什麼狀況，包括傷勢情形、消防人員做了哪些急救以及最後有何效果。另外現場有扣到一把水果刀，檢、辯雙方均不爭執這把水果刀就是造成顏心妤傷勢的水果刀，所以我們會在審理過程中提示給各位法官看這把水果刀長什麼樣子、有無可能造成顏心妤這樣的傷勢，也請各位法官判斷這個工具的殺傷力。之後鑑識人員到場做了嚴密採證，包含有血跡的地方、繪製現場圖、拍攝現場照片，並將現場採集到的各個證物拿去鑑識

，再將鑑識結果做成鑑定書，這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及還原現場第一時間所呈現的狀況。顏心妤被送到醫院時有急救的照片，後來不治死亡，檢察官跟法醫在驗屍時也有屍體外觀的照片，這可以幫助我們瞭解顏心妤送到醫院及檢察官驗屍時的屍體狀況，雖然各位法官觀看這些照片之後可能會產生一點不適感，但仍請各位法官仔細觀察顏心妤的傷勢位置、傷口深度及嚴重程度。

另外本案重點是被害人顏心妤的死因，以及被告身上的傷勢究竟從何而來，對此檢察官跟辯護人有不同看法，被告及辯護人稱被告身上的傷勢是顏心妤造成的，但檢方不這樣認為，檢方最後認定被告仍犯殺人罪。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異議

此部分涉及針對辯護人答辯策略之預先說明，請審判長裁定禁止檢察官為此陳述。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檢方僅是針對先前爭點整理所提到的部分。

審判長諭知

異議無理由，裁定駁回。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檢方最後仍認定被告涉犯殺人罪，且認定其所述的辯解是不存在的，為證明被告的辯解不存在，聲請當時為顏心妤做成解剖鑑定的孫法醫來說明他在解剖過程中所看到的情形，包括顏心妤的死因為何、身上的傷勢及傷痕從何而來，以及被告身上為何會有傷痕，對於這部分法醫師的判斷如何？到底誰應該來為這些傷勢及傷痕負責？請各位法官仔細聆聽法醫師的說明，他可能是本案在判斷上非常重要的一項證據。接著是法醫研究所的解剖鑑定報告、法醫研究所函文，其中包含法醫師的重要意見，以及法醫師當時對此事所為之結論，然後我們會去看被告的傷勢照片及病歷摘要，去看被告的傷勢是如他所辯解的是由顏心妤所造成，還是有其他原因，例如他自己所造成的，這也可以配合法醫師的說法做綜合研判。

接著我們會請各位法官聽聽看案發現場所保存下來的一項珍貴證據，顏心妤死前打了一通求救電話，這項證據可能是顏心妤在人世間所留存的最後訊息，請各位法官仔細聆聽顏心妤當時說了些什麼，以及這通錄音中還能夠讓我們知道哪些訊息和狀況。

再來，我們會調查顏永嘉的筆錄，顏永嘉是顏心妤的弟弟，

筆錄中顏永嘉會告訴我們被告跟顏心妤平常的相處狀況，以及被告平日會對顏心妤做哪些事情、哪些行為。接著是被告對於自己的行為描述，他前後到底有哪些說詞，而這些說詞是一直以來均一致還是有發生過變動？如有發生過變動，是在哪一時間點發生的？這對於判斷被告的說詞是否可信非常的重要。

本案除要判斷案件發生的經過之外，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事情要請各位法官判斷，也就是本案被告應該量處什麼樣的刑度？此部分檢方會提出顏心妤生前遭受家暴的受傷照片，請各位法官仔細看看顏心妤的受傷部位與程度，這將有助於瞭解被告的品行以及被告平常跟顏心妤的關係。檢方也會提出顏心妤生前所寫之信件，這將有助於瞭解顏心妤對於這段婚姻以及她對被告的想法，這可能是我們少數可以探知顏心妤心裡所想的一項證據，所以請各位法官仔細觀看信件內容。

最後，先前調查過的證據也均是刑法所規定之量刑事由，請各位法官在量刑時也一併考量先前調查過的證據去做綜合判斷，檢察官相信各位法官都會公平、公正地檢視檢方所提出的各項證據，並做出合理的認定跟判斷。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魏潮宗起稱

本案確實是一樁人倫悲劇，方才檢察官已陳述檢方所認定的起訴事實，當時確實只有 2 個人在家中，沒有監視畫面直接顯示到底發生何事，大家都只能從案發現場的跡象、事證來判斷當天是發生何事而造成被告受傷進入加護病房以及被害人顏心妤死亡，這必須要透過證據來發現。

為何方才辯護人一開始說本案是一樁悲劇？本案被告及被害人是一對夫妻，他們家中經常擺放啤酒、威士忌，兩人平時在睡前都喜歡喝幾杯，案發當日被告及被害人也是在睡覺之前喝酒，請各位法官注意被告及被害人均有精神科就診的紀錄和需求，事實上兩人也持續有在服用精神科藥物，依據被告的說法，當天喝完酒之後，被告吃了自己的精神科藥物，被害人跟被告說「我的藥比較好」，於是也給被告吃了一份她的精神科藥物，被告吃了兩份精神科藥物並與被害人一起喝酒，被告從加護病房醒來後對於案發當晚的印象已不清楚，只記得兩人喝酒之後有些爭執，被害人就到廚房拿刀刺傷被告，被告也因此進入加護病房。

審判長諭知

提醒國民法官方才顯示之簡報動畫，其上註記被害人至廚房

取刀砍殺被告為辯方主張，並非本案直接證據。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從事後卷證來看，被告在左胸接近心臟的位置有兩個刺傷，因此辯方認為不能排除如被告所述是被害人到廚房取刀刺傷被告，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當晚被告打了 119 求救，究竟求救電話中透露出何等訊息？電話是在家中何處？過程又是如何？被告認為他在遭被害人刺傷之後為了求生、防衛，因此有奪刀反擊的行為，最後才導致悲劇的結果。

本件爭議及關鍵之處在於事實的部分，到底是如檢方所述是被告拿刀殺了被害人之後再自殘，還是兩人酒後互相攻擊，被告遭刺傷之後才反擊，因此導致兩人均受有傷勢？檢辯雙方的主張是完全截然不同的事實，雖然結果均是兩人躺在地上受有傷勢，但先後順序將導致法律評價上非常歧異的判斷，如同電影情節所演的，電影最後雙手沾滿鮮血的倖存者究竟是加害人或被害人？這部分是需要透過證據來判斷、檢視，並非最後活下來的人就一定是犯罪者，到底檢辯雙方所述之事實何者較符合證據呈現的內容？請各位法官在接下來的審理程序中仔細檢視證據，並判斷起訴書所載被告殺了被害人之後再自殘的故事是否毫無合理懷疑？

審判長諭知

提醒國民法官就被告及被害人傷勢部位，將另有卷證資料顯示。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此投影片僅為辯方的示意圖。

檢察官林嘉宏異議

投影片中的現場示意圖恐讓國民法官誤以為現場有 4 瓶啤酒、6 顆藥丸。

審判長諭知

證據內容法院並不清楚，原則上院方尊重這是基於證據所呈現出來的解讀空間，方才辯護人已表示這是辯方本於證據所為之證據調查順序的說明，並非解讀證據內容，提醒國民法官辯護人現在是在說明辯方的主張，而非認定事實。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本件最重要的關鍵之處在於檢方所主張的起訴書犯罪事實是否毫無合理懷疑？有無其他合理可能性是並非檢方所認定的版本？方才審判長在審前說明時有提及「罪疑惟輕」、「事證有疑惟利於被告」等觀念，大家或許會覺得為何要有利於被告，又為何對於檢察官的起訴要毫無合理懷疑才能夠判被

告有罪？其實這是一個價值判斷及選擇，在刑事審判中所追求的是「勿枉勿縱」，對於無辜的人不要冤枉他、對於有犯罪的人不要去縱放他。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辯護人現在進行的是法律說明，這應屬於合議庭的職權，開審陳述內容應僅包括證據以及辯護人要進行的待證事實部分。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已於審前說明就刑事審判原則做過解釋，但或許辯護人認為這能夠讓個案的主張更為清楚，因此合議庭尊重。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我們同時是在追求「勿枉勿縱」，但人間的審判是由人來做並非神，所以除非有錄影，否則當天的事實只能事後推斷，因此從其他證據推斷有時會有誤差存在，當「勿枉」及「勿縱」兩個目標無法同時達成的話，要優先追求哪一個？我們認為刑事審判理論中要求對於有罪的證明要達到毫無合理懷疑，就是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不可以有一絲的合理懷疑才可以做有罪判決，為的就是要避免當我們認為有其他可能性時卻不去管它，這將有可能會造成冤獄，而這樣的價值選擇告訴我們，在有合理懷疑時就要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所謂「毫無合理懷疑」聽起來非常抽象，1982 年美國曾有學者做過實證調查，當時曾發給 171 個聯邦法院的法官……。

檢察官張嘉婷異議

辯護人現在所述並無經過合法調查，無從確知其引用資料是否正確。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此部分為法律上的說明。

審判長問

這確實沒有在準備程序中出現，關於數據的部分辯護人還有無進一步衍伸說明？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捨棄引用數據。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如果大家心裡有個合理的可能性認為並非如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時，就要認為這合理的可能性可能就是造成冤案的成因。

關於本案證據調查的事項，接下來兩天的審理期日中，請各位法官注意現場照片，辯方也會做逐一的說明，包括兩人倒

地的位置、一開始發生流血事故的位置、最後被告及被害人被發現的位置，以及有無動線的問題。另外，現場遺留了一把兇刀，是否為兇器，兇器位置在何處，以及被告傷勢如何？方才檢方也提到在過程當中被害人有撥了一通 119 的電話，當時電話擺放在何處、錄音呈現什麼情況？而現場還有諸多指紋、血跡、掌紋、腳印，採集情況是如何？刀柄上有無被害人或被告的指紋？另外，被告在案發之前已經看了 5 年的精神科，究竟病歷記載被告在向精神科醫師求助時說了哪些事情？本案也對被告做精神鑑定，被告在案發之前及案發當下的精神狀況如何，是否能夠辨別自己做了何事？還有被告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是如檢察官所述，是被告長年打老婆，不小心在案發當日就把老婆殺死，是如此窮凶極惡的丈夫，還是是兩人喝酒之後在情緒之下失手造成兩人均重傷的結果？請各位法官參酌，以上是辯方的開審陳述。

審判長問

為了讓國民法官可以迅速掌握本案事實及法律上爭點，我們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整理說明一下，在準備程序時，審檢辯共同整理出來的本案爭點以及安排的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也就是：

第壹點--不爭執部分：

1. 被告李祥振與被害人顏心妤為夫妻關係，同住在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案發時間，在兩人同住的住處，僅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
2. 被害人於上述案發時間、地點，在頸部前側受有銳器刺割創共 5 道，最長 17 公分，其中 2 道深及頸椎、3 道止於表淺皮膚，並在右側尾部受有 2 道傷及氣管和兩側頸動脈的拖刀痕，及在第 6 頸椎骨上受有 5 道骨頭割痕，另外在胸及兩側手臂受有 4 道表淺性割創、右側食指及拇指受有防禦性創傷等傷害。
3. 被害人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有撥打電話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求救；居住在同棟 3 樓的鄰居裘美如聽到哀嚎呼救的聲音後，也向警方報案。警方到場後，由被告的哥哥李大天攀爬後門落地窗進入屋內查看，發現被告及被害人均倒地流血，隨即開門讓警消進入，並由警消人員緊急將被告與被害人送醫救治。
4. 被害人經送醫後，仍因體部銳器割創造成兩側頸動脈及氣管橫斷、出血性休克，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4 時 37 分

不治死亡。

5.上述被害人如【不爭執事項 2.】所述傷勢與【不爭執事項 4.】所述死亡結果，均為被告行為所造成。且是以被害人所有，原本放置在被告及被害人住處廚房內，於案發時被告及被害人均有取得機會的水果刀 1 把所造成。

第貳點--爭執部分：

1.被告究竟是以如何的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起訴書傷勢經送醫救治後仍不治死亡，亦即被告本案行為時，所為之客觀行為，是否為檢察官所主張的被告拿放在廚房內、屬於被害人所有的水果刀 1 把朝被害人的頸部及身體猛力切割後，再持刀自殘左胸及頸部？還是如辯護人所主張本案是因被害人先持廚房內之水果刀攻擊被告左胸及頸部，被告遭受攻擊後，才持同一水果刀造成被害人頸部傷勢並生死亡結果？還是其他的行為？

2.被告是否基於檢察官所主張的殺人犯意為上述【爭點 1.】所認定的行為？還是基於其他如何的意思？

3.若如辯護人於【爭點 1.】所主張，本案是因被害人先持廚房內之水果刀攻擊被告左胸及頸部，被告遭受攻擊後，才持同一水果刀造成被害人頸部傷勢並生死亡結果，則被告行為是否屬於正當防衛？

4.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辨識能力）及依其辨識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有所欠缺？如未達有所欠缺的程度，則是否達到此種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顯著減低的程度？

5.被告本案行為是否成立犯罪？

6.若被告成立犯罪，本案應量處如何的刑度？

第參點--另外，本院在調查罪責證據完之後會依職權提示被告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

第肆點--本案證據調查之次序、範圍、方法，

首先，關於證據調查次序的部分:

1.今天中午以前，我們會由證人即被害人的女兒彭妤敏接受交互詰問，以及調查彭妤敏警詢筆錄來了解本案被告的行為動機。

2.下午會有證人裘美如也就是被告的鄰居、證人李大天也就是被告的哥哥接受交互詰問，以及調查裘美如、李大天警詢偵查筆錄、被告鄰居裘美如的 110 報案紀錄、消防員到案發現場所見的救護情形紀錄、扣案水果刀、台北市警局內湖分局員警對於案發現場的環境及狀況所製作的勘查報告、本案相關證物的採驗紀錄表、台北市警局刑鑑中心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本案

證物出具的鑑定書、員警製作的現場勘查採證跟刑案現場的示意圖、現場相片、扣案兇刀的指紋採證情形、被害人經急救後及屍體外觀照片等相關書物證，調查這些證據主要是為了瞭解發現本案的過程；傍晚則由鑑定證人法醫師孫家棟接受交互詰問，來了解被害人及被告傷勢狀況跟成因以及推斷案發現場的情形。

3.明天上午，接續調查法醫師出具被害人死因的解剖及鑑定報告、法醫研究所關於被害人及被告傷勢成因分析的函文、被告傷勢照片、三總關於被告傷勢的函覆、被告在三總的病歷資料、法醫研究所的鑑定書、被害人的弟弟顏永嘉警詢偵查筆錄、被害人案發時撥打給台北市消防局的 119 救護錄音檔、被告從 100 年起在三總的病歷、三總出具的精神鑑定報告及釋疑、被告在警詢、偵查的供述筆錄，調查這些資料是要了解被害人跟被告的傷勢以及被告的責任能力。

4.明天下午，調查科刑證據，包括被害人本案之前的受傷照片、被害人之前寫的信件、彭妤敏偵查筆錄、被告供述筆錄、被告與被害人間的 line 對話紀錄以及國內外出遊照片、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和解書、喪葬費支出明細資料、被告手寫信函、經文手抄本等。

關於證據調查的方法：

證人是以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的方式調查；扣案水果刀以提示交辨認方式調查；錄音光碟以電子設備播放其聲音方式調查；書證則以提示電子卷證告以要旨方式調查。另外，請檢辯在調查書證宣讀告以要旨時，請仍展示全部書證，並請留意宣讀速度，不要過快，以讓法官有機會消化、了解證據內容，當然也不要刻意放慢，保持適當的節奏即可，最重要的是，請檢辯都遵守自己所主張證據調查的時間，不要逾時。

至於證據調查的範圍，在書證的部分，是依照檢辯先前陳述特定頁數來調查。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訴訟參與人

同意。

訴訟參與代理人

同意。

審判長問

依照檢辯準備程序的陳述，關於有無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是否亦為本案爭點？

檢察官林嘉宏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訴訟參與人

同意。

訴訟參與代理人

同意。

審判長諭知：在開始證據調查前，有四點事項，請檢辯留意。

1.本案雖整理出如上述的爭點及不爭執事項，法官並且曾於準備程序表達，希望檢辯兩造可以將證據分類，把對應於爭點跟不爭執事項的證據，分別整理出來，讓國民法官法庭，在調查該等證據時，可以直接了解這些證據，可否證明檢辯所主張的待證事項；但因檢辯有不同的看法，認為每項聲請調查的證據，都可以直接或間接的證明各項爭點，因此，不適宜將證據分類，合議庭也尊重國民法官法當事人自主出證的精神，因此，沒有做這個安排，不過，為了使法庭能夠迅速明確了解足以判斷爭點的證據，仍請檢辯兩造，在出證時，若認為該項證據是可以直接證明爭點或不爭執事項時，可以向法庭陳述，供法庭注意。

2.本案調查的證據，包含被害人傷勢、遺體相片，請聲請調查這類證據的一方，在調查前，先行提醒法庭，讓法官有心理準備，減少突然的心理衝擊，並請注意提示這些相片的適當時間長度。

3.在對方詰問證人時提出異議，這是法律賦予各位的權限，法院會予尊重。但本件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過多的異議只會打岔、影響國民法官的思考與判斷，請檢辯斟酌。另外，證據調查是以展示證據內容為重點，辯論程序則在於結合複數證據內容併予評價，因此，在證據調查程序，請檢辯不要過於偏重對證據之評價來支持自己整體之主張，避免使國民法官混淆證據本身與檢辯對證據評價的意見，導致誤將意見當作認定事實之證據。

4.準備程序已經告知，為了避免證據調查後，若有意見的表示時，過於肥大，而成為實質辯論，請檢、辯在每項證據調查完畢後，如需表示意見，推由一人為之，避免由多人就同一證據表示意見。另外，為訴訟經濟考量，在證人到庭接受詰問，以及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後，是否仍行調查證人、被告先前陳述之筆錄，請檢方慎重考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人、代理人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另外，有一點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證人的過程，檢察官、律師可能會提出「異議」，法官也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但是，法官的裁示並不是表示法官對於本案的心證，只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而已，請各位不要因為法官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就對於被駁回或准許的一方，做成不利或有利的想法。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張嘉婷聲請詰問證人彭妤敏。

點呼證人彭妤敏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彭妤敏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彭妤敏答

有。他是我媽媽再婚的對象。

審判長諭知

你與被告有一親等姻親，依照刑訴第 180 條第 1 款規定，可以拒絕作證，你願意作證嗎？（若願作證，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

證人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告以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張嘉婷行主詰問。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與本案被害人顏心妤是何關係？

證人彭妤敏答

她是我母親。

檢察官張嘉婷問

顏心妤除你之外還有無其他家人？

證人彭妤敏答

有 2 個妹妹、1 個弟弟及我的阿嬤（顏心妤的母親）。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是否認識在庭被告李祥振？

證人彭妤敏答

認識。

檢察官張嘉婷問

據你方才所述被告是你母親顏心妤後來再婚的配偶，是否如此？

證人彭妤敏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顏心妤有無跟你講過她與被告的婚姻狀況及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彭妤敏答

顏心妤有跟我說過被告很愛喝酒，還有打過她。

檢察官張嘉婷問

顏心妤在案發前有無工作？

證人彭妤敏答

就是在醫院照顧被告的母親，沒有其他工作。

檢察官張嘉婷問

105 年 11 月 15 日案發之前，顏心妤有無與你聯絡過？

證人彭妤敏答

當天凌晨 2 點她有傳訊息給我。

檢察官張嘉婷問

訊息內容為何？

證人彭妤敏答

她當時問我睡了沒，以及之後有沒有空可以幫她搬東西。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是否知道顏心妤當時請你幫她搬東西是什麼意思？

證人彭妤敏答

好像是想要搬家。

檢察官張嘉婷問

顏心妤想要搬家的原因為何？

證人彭妤敏答

我知道她好像跟被告感情不好，想要另外搬出來住。

檢察官張嘉婷問

據你所知，顏心妤跟被告是否一直同住？

證人彭妤敏答

有一段時間他們好像感情有問題，顏心妤有去日本跟我奶奶住。

檢察官張嘉婷問

所以你奶奶平常是住在日本？

證人彭妤敏答

對。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有無辦法回憶方才你所述顏心妤在案發當天凌晨傳訊息給你的具體時間為何？

證人彭妤敏答

我記得快半夜 2 點，約 1 點 50 幾分左右。

檢察官張嘉婷問

（請求提示檢證 10 證人彭妤敏警詢筆錄）這是否為你案發當天至警察局所做的筆錄？

證人彭妤敏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請求提示檢證 10 證人彭妤敏警詢筆錄第 2 頁）警察問：「你最近是有跟母親聯絡？」你答：「我平時都有跟母親聯絡，最後一次是昨（14）日晚上 19 時 27 分有跟母親用 LINE 視訊通話，內容是奶奶黃美蘭在找她，請母親跟奶奶聯絡，今（15）日凌晨 01 時 58 分母親傳 LINE 給我，內容：『在睡覺沒、這兩天可以過來幫我搬東嗎？』。」所謂的「搬東」是何意

？

證人彭妤敏答

應該是搬東西的意思。

檢察官張嘉婷問

顏心妤傳訊息給你的時間，是否如你於警詢所述為案發當日凌晨 01 時 58 分，即案發前半小時左右？

證人彭妤敏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於警詢所述是否均實在並且均出於正確記憶所回答？

證人彭妤敏答

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方才稱顏心妤有遭被告毆打的狀況，是距離案發前多久的事情？

證人彭妤敏答

顏心妤陸續都有跟我提過，所以我現在不能肯定，但偶爾都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顏心妤遭被告毆打的確切時間你現在已不復記憶，是否如此？

證人彭妤敏答

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請求提示檢證 10 證人彭妤敏警詢筆錄第 2 頁）警察問：「你是否曾經聽母親講過其婚姻狀況？」你答：「我曾聽母親說叔叔有病，因為他很愛喝酒，但不清楚是什麼病，我記得母親曾經在一、兩年前被家暴過。」根據你於警詢的說法，你母親顏心妤遭被告家暴的時間點為案發前 1、2 年，是否如此？

證人彭妤敏答

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本案檢察官起訴事實是認為顏心妤遭被告殺害，背後的原因依檢察官方才的詢問，你提到是因為顏心妤想要搬家？

證人彭妤敏答

她有跟我提過她想搬家。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顏心妤想要搬家應為本案的重要事實，你應該會在警詢中提到，是否如此？

證人彭妤敏答

我有跟警察說她要我幫她搬東西。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製作警詢筆錄時，有無告訴警察說顏心妤想要搬家？

證人彭妤敏答

我有說她要我幫她搬東西，她的意思就是這樣。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但你是否並無提到顏心妤當時是想要搬家？

證人彭妤敏答

依筆錄為主，我現在無法確定我當時是怎麼跟警察講的。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請求提示檢證 10 證人彭妤敏警詢筆錄第 2 頁）警察問：「你最近是有跟母親聯絡？」你答：「我平時都有跟母親聯絡，最後一次是昨（14）日晚上 19 時 27 分有跟母親用 LINE 視訊通話，內容是奶奶黃美蘭在找她，請母親跟奶奶聯絡，今（15）日凌晨 01 時 58 分母親傳 LINE 給我，內容：『在睡覺沒、這兩天可以過來幫我搬東嗎？』。」這是否為你當時回答警察的內容？

證人彭妤敏答

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在這段回答的內容中，是否並無提到當時顏心妤有請你去搬家？

證人彭妤敏答

是，警察也沒有問我。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關於本案的事實，你有無跟被告達成和解？

證人彭妤敏答

後來才有和解。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和解條件為何？

證人彭妤敏答

我的部分是 208 萬，但具體數字我不太確定。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張嘉婷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張嘉婷問

就顏心妤遭被告家暴的次數，你方才稱你陸續都有聽顏心妤說她遭被告家暴，是否如此？

證人彭妤敏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除聽顏心妤說被告有家暴她之外，你有無看過其他關於此事的證據？

證人彭妤敏答

我有看過顏心妤受傷的照片。

檢察官張嘉婷問

（請求提示檢證 34 被害人照片）這是否為你所述你看過的受傷照片？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異議

此為另外的證據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反詰問時辯護人已對次數提出質疑，方才證人也表示她有看過顏心妤受傷的照片，因此檢方想確認證人所述是否即為檢證 34 的 4 張照片。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僅要確認照片本身是否為被害人顏心妤的傷勢？

檢察官張嘉婷答

因為辯護人在質疑家暴次數，現在不能證據調查，但檢證 34 的照片是複數張，足以顯示家暴次數不只 1 次。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辯護人方才在反詰問所提出的是時間問題，而非次數。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檢方也想跟證人確認她方才所提到的照片是否即為檢證 34。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之前對於提示被害人顏心妤的傷勢照片是沒有爭執的，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如果辯護人對於家暴次數超過 1 次沒有意見，檢方就捨棄上開問題。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辯護人對於家暴次數沒有意見，而是對這是否為顏心妤的傷勢有所意見。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此部分於後續科刑證據調查。

檢察官張嘉婷問

當天製作警詢筆錄時，警察有無問你是否知道顏心妤為何會被殺害？

證人彭妤敏答

警察沒有這樣問我。

檢察官張嘉婷問

警察沒有如此詢問，你是否會主動回答？

證人彭妤敏答

不會（搖頭），警察問什麼我就回答什麼。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宏奇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你可行使對質或反對詰問權。

被告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以下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彭妤敏。

審判長問

案發地點即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在案發時間 105 年 11 月 15 日，有哪些人住在裡面？

證人彭妤敏答

應該就是我母親顏心妤跟被告兩人，我不知道還有無其他人。

審判長問

被告平常有無嗜好？

證人彭妤敏答

愛喝酒。

審判長問

被告的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彭妤敏答

好像不太好，我不清楚。

審判長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有去看診？

證人彭妤敏答

我知道他有看精神科相關。

審判長問

顏心妤有無去看診？

證人彭妤敏答

顏心妤也有去看精神科，但她的狀況是穩定的，她還可以去照顧被告的母親。

審判長問

被告跟顏心妤在案發之前，感情如何？

證人彭妤敏答

有吵架，當時好像感情不太好。

審判長問

你所謂「感情不太好」是指口頭吵架而已，還是會動手？

證人彭妤敏答

被告會打顏心妤，所以顏心妤才想搬家。

審判長問

顏心妤有無跟你說過她被打時有何動作？是兩人互相打架，還是她被打？

證人彭妤敏答

顏心妤是跟我說她被打，但沒有跟我說她有無反擊。

審判長問

你方才稱案發當天凌晨，你有收到顏心妤的 LINE 訊息，你是否知道在案發之前，被告與顏心妤有無發生什麼特殊事情？

證人彭妤敏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你有無回復顏心妤的訊息？

證人彭妤敏答

我沒有馬上回復，因為我後來才看到。

審判長問

顏心妤的發訊時間為凌晨 01 點 58 分，你是何時看到訊息的？

證人彭妤敏答

已經案發了，隔天早上。

審判長問

隔天早上是發生何事，所以你得知本案？

證人彭妤敏答

被告發生殺人的事情，通知我時我去看手機，才發現顏心妤在當天凌晨 01 點 58 分有發訊息給我。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陪席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請求補充詢問證人彭妤敏，主要是希望就檢察官覆主詰問時詢問證人在製作筆錄時是否會說明動機的部分做確認。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檢方並無提及動機部分，且辯方應在覆反詰問時提出，而非於程序結束後才請求補充詢問，這與訴訟程序規定不符。

審判長諭知

交互詰問程序已完畢，故就辯護人聲請補充詢問，裁定駁回。

審判長問

對證人彭妤敏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就證人彭妤敏之證詞，罪責部分可以證明犯罪動機，即被告之前有家暴紀錄，且顏心妤也曾離開過被告，在案發前半小時顏心妤也曾傳送訊息給彭妤敏，希望彭妤敏能夠協助她搬離被告家中並離婚。科刑部分則認為可以證明被告跟顏心妤之間的關係以及被告的生活狀況和品行。

被告答

我跟顏心妤是會吵架，但如果感情不好怎麼還會住在一起，我們沒有打架的行為。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答

一、依證人所述，被家暴的行為已距離案發時間至少1 、2年以上，若要演變成殺機，我方認為還有相當遙遠的距離，其次，關於檢察官所述被害人有要求證人去幫忙搬家，甚至釀成殺機一事，我方認為從證人的證詞中顯然看不出有這樣的事情，因為顏心妤生前傳給證人的訊息非常清楚地只有寫「這兩天可以過來幫我搬東嗎」，這個「搬東」應該就是指搬東西，如果真要搬家就說搬家即可，搬東西很有可能僅是指日常生活中一些比較大型物品的搬運，這在前提上未必能夠證明是搬家。

二、證人在製作警詢筆錄的當下，已經明確知道做筆錄的理由是因為其母親顏心妤遭被告殺害的事實，在此前提之下，若當時證人很清楚有任何可能釀成被告殺機的動機，例如搬家這個事由，證人勢必會講出來，但她當時並無如此陳述，以上事證提請合議庭審酌。

訴訟參與人黃美蘭答

無，對於證人方才所言無意見，她的陳述很實在，其餘請訴訟參與代理人回答。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如果被害人顏心妤生前沒有跟證人提過被告的飲酒習慣、健康狀況以及生活上被害人遭被告家暴的事情，證人不至於會如此陳述，雖然辯護人方才稱證人在警詢時表示家暴距離案發當時已有 1、2 年前，甚至證人在做警詢筆錄時已經得知她的母親顏心妤遭被告殺害，應該會就動機部分做說明，但證人對法律並不清楚，所以她不會在警察沒有詢問的情況下做說明，因此我們認為證人就被告及被害人感情不睦所為之陳述屬實，被害人在案發前其實已經想搬離她跟被告的住處，這足以證明被告可能確實有犯下本案的動機。

審判長諭知證人彭妤敏作證完畢請回。

審判長問

彭妤敏已經交互詰問，則是否仍調查彭妤敏警詢筆錄？

檢察官均答

此部分捨棄。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用餐。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聲請詰問證人裘美如。

點呼證人裘美如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答

裘美如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裘美如答

無。

審判長問

你願意作證嗎？（若願作證，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

證人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告以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江玟萱行主詰問。
審判長諭知證人李大天暫退庭外。
檢察官江玟萱問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4 分許，你有無打電話給 110 報警？
證人裘美如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天為何會撥打 110 報警？
證人裘美如答
當天凌晨 2 點半左右，我在家裡看電視時聽到有哀嚎聲以及東西打破的聲音，所以我用手機報警，我原先打 110 沒有人接聽，之後我改用家裡電話打 119 ，又再打 110 。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稱你聽到東西摔破的聲音以及女生哀號、喊叫的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有聽到是女生的哀號、喊叫聲？
證人裘美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有無聽到喊「救命」的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報警的時候是如何跟警察說的？
證人裘美如答
我跟警察說我聽到哀嚎聲，但我不確定是哪裡，大概就是我家附近。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當時為何會想要報警？

證人裘美如答

因為我覺得那聲音很不尋常。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稱你先用手機打 110 ，但沒有接通，之後你用市話打 119 ，接著再用市話打 110 ，你為何會如此積極報警？

證人裘美如答

因為那聲音持續有 3、4 分鐘之久，感覺很漫長，一直斷斷續續的，我覺得很不尋常。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覺得那聲音很不尋常，所以認為要讓警察知道此事？

證人裘美如答

對。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知道聲音是從何處傳出來的？

證人裘美如答

不知道。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稱你當時是在家裡，所以你是否是在家中聽到那聲音的？

證人裘美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的住家地址為何？

證人裘美如答

我住在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3 樓。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住處的地址？

證人裘美如答

我跟被告是住在同一棟，被告住在 1 樓，我住在 3 樓。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聽到的女生哀號聲約有多久？

證人裘美如答

感覺蠻漫長的，可能有 3、4 分鐘。

檢察官江玟萱問

從你聽到聲音開始至你用手機打 110 報警，到你用市話打 119 ，接著又用市話打 110 的幾個階段，你是否均有聽到哀嚎

聲跟慘叫聲？

證人裘美如答

應該有，就是斷斷續續的，所以我才會覺得要報警。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方才提到有東西摔破的聲音及女生哀號、慘叫、喊救命的聲音，這兩種聲音發生的先後順序為何？

證人裘美如答

先有哀號聲，然後中間有東西摔破的聲音。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聽到幾次摔破東西的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1 次。

檢察官江玟萱問

在這整個過程中，你有無聽到男性的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完全沒有聽到男生的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是，沒有。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方才稱你住在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3 樓，你平常在 3 樓時是否容易聽得到 1 樓的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平常不太會去注意 1 樓的聲音。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方才稱你報警之前是在看電視，你是否記得當時是在看什麼節目？

證人裘美如答

我不記得，當時很晚了。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但你當時的注意力是否放在電視節目上？

證人裘美如答

是（點頭）。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在哀號聲以及摔破東西的聲音引起你的注意之前

，你的注意力是放在電視上，沒有聽到 1 樓有其他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對，但是我電視也不會開很大聲。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方才稱你認為哀號聲有持續 3、4 分鐘，這時間是否你憑感覺所陳述的？

證人裘美如答

是，就覺得很漫長。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之所以感覺很漫長，是否因為聽到有人哀嚎，所以覺得有點恐怖？

證人裘美如答

哀嚎的聲音應該是有點恐怖，且斷斷續續的，所以讓我覺得比較慢長。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江玟萱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江玟萱問

如果是同樣的音量之下，女生跟男生在講話，你聽起來是否會有差別？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異議

問題不明確，請檢察官定義何謂差別。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聽到女生跟男生在講話，如果是同樣的音量，你是否會只聽到女生的聲音，而不會聽到男生的聲音？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異議

誘導詰問，問題當中已包含答案。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檢察官的問題並無包含答案，僅是向證人確認其聽覺。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檢察官的問題已包含「是否會先聽到女生的聲音」，這會引起證人的附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檢察官的問題是「在同樣音量的情況下，有男生跟女生的聲音，是否會只有聽到女生的聲音，而聽不見男生的聲音」。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裘美如答

應該不會。

檢察官江玟萱問

所以在同樣音量的情況下，你可以聽得到男生跟女生的聲音，是否如此？

證人裘美如答

我覺得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但你方才稱在案發過程中，你只有聽到女生的哀號、求救聲，是否如此？

證人裘美如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詢問你如果在同樣的音量之下，你是否會只聽到女生或男生的聲音，你回答「不會」，你有無曾接受過此部分的相關測試？

證人裘美如答

沒有。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你可行使對質或反對詰問權？

被告答

沒有。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裘美如。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1 號、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1 號及 5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在整個過程當中，你有無聽到任何一句話或「救命」一詞？還是純粹只是吵架的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那個哀號聲的中間有穿插一些喊「救命」的聲音。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時是否會經常聽到附近有爭吵聲？

證人裘美如答

不會。

5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否只有案發當天才聽到聲音？

證人裘美如答

是，所以我才覺得很不尋常。

審判長問

你是否認識被告？

證人裘美如答

我知道被告是我們 1 樓的鄰居。

審判長問

你跟被告平常只是問候，還是會聊天？

證人裘美如答

偶爾碰到打個招呼而已。

審判長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平常有無什麼嗜好？

證人裘美如答

我不知道（搖頭）。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之前，你是否知道被告跟被害人顏心妤之間有無發生什麼特別的事情？

證人裘美如答

不曉得。

審判長問

你的聽力是否屬於正常狀況？

證人裘美如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方才稱你大約在凌晨左右有聽到呼救、哀號、喊「救命」的聲音，以及摔破東西的聲音，你可否判斷得出是摔破何物？

證人裘美如答

我不能確定，就是東西掉在地上的聲音。

審判長問

當時聲音是否很大聲？

證人裘美如答

是，不然被告在 1 樓，我在 3 樓，我應該是聽不到的。

審判長問

當時已是半夜，是否比較安靜？

證人裘美如答

是。

審判長問

你除了在案發前聽到 3、4 分鐘的呼救聲以及摔破東西的聲音之外，在此之前的同天晚上有無爭吵聲？

證人裘美如答

沒有。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答

有。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所聽到的聲音是否很明顯？音量大小如何？

證人裘美如答

反正就是我可以聽得清楚是哀號，而且有「救命」一詞。

受命法官問

那聲音你是否需要努力仔細聽才會聽得清楚？

證人裘美如答

是坐在家裡就會聽到的。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稱你有聽到「救命」一詞，除此之外你有無聽到或分辨出其他講話的內容？

證人裘美如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裘美如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證人裘美如的證述可證實案發當時僅有顏心妤一人的哀號聲及求救聲，而且非常大聲，但過程中均無被告的哀號聲及求救聲。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答

依證人裘美如的證述，當時裘美如的住所是在 3 樓，與案發地點有 2 層樓的落差，在 3 樓的室內環境中無法特定摔破東

西的聲音或吵架聲是來自於哪一樓層，且裘美如當時是在看電視，注意力會比較集中在節目上，即使裘美如沒有聽到當時 1 樓傳來的男性聲音，也不代表 1 樓並無男性發出受傷、哀號或其他的聲音。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從證人裘美如所述可以證明被害人顏心妤遭傷害的時間非短，因為證人所聽到的哀號聲是陸陸續續在 3、4 分鐘內傳出來，且夾雜救命聲，因此犯嫌的攻擊應在這 3、4 分鐘內持續不斷，可見行為十分兇殘，而且如果是被害人先持刀傷害被告，為何證人在同一時間聽得到女性的哀號聲，卻無法聽到男性的哀號聲？縱然辯護人主張證人注意力被電視吸引，但同樣看電視的情況之下，反而聽得到女性的聲音，沒有聽到男性的聲音，所以認為辯護人所述無足採信。

審判長問

當時有無其他鄰居知情並下去 1 樓查看？

證人裘美如答

我從頭到尾都在家裡，所以我不清楚外面的狀況。

審判長問

對證人裘美如之補充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答

無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人黃美蘭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作證完畢請回。

審判長問

裘美如已經接受交互詰問，則是否仍調查裘美如警偵筆錄？

檢察官答

捨棄。

檢察官張嘉婷聲請詰問證人李大天。

點呼證人李大天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李大天答
　　李大天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李大天答
　　有，被告是我親弟。
審判長諭知
　　你與被告是二親等血親，依照刑訴第 180 條第 1 款規定，可以拒絕作證，你願意作證嗎？（若願作證，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
證人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
　　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告以證人如恐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針對個別具體問題拒絕回答。
　　（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張嘉婷行主詰問。
檢察官張嘉婷問
　　被告是你的哥哥、顏心妤是你的弟媳，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有無與被告及顏心妤同住？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我住在他們附近。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何時得知本案？
證人李大天答
　　案發當天凌晨 2 點 40 分左右，我聽到救護車的聲音很大聲，而且停在大樓前面，我就出去看看發生什麼事情，結果聽到警消人員說要找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的住戶，剛好是我弟弟（即被告）的住處，我就帶警消人員到大樓去，但從前門進不去，我回去拿樓梯從被告住處的後院翻牆進去，剛好後門沒有關，所以我從後門進去再幫警消人員開前門。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進入被告家中後看到何情況？

證人李大天答

我進去之後看到被告跟顏心妤都倒在地上、都是血。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是否記得被告及顏心妤分別倒在何處？

證人李大天答

被告倒在後門口沙發的位置，而顏心妤則倒在客廳茶几的旁邊。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是在開門之前或之後去看被告及顏心妤的狀況？

證人李大天答

我看到他們都倒在地上時很緊張，我有抱起顏心妤，她還有一點呼吸，但氣息很微弱，接著看到被告也倒在地上都是血，我有幫被告按住傷口。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當時看到被告的傷口是在哪一部位？

證人李大天答

胸部。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用手幫被告按住傷口時，被告有無任何反應？

證人李大天答

他就把我撥開。

檢察官張嘉婷問

被告當時有無講話？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被告把你撥開之後，你是就被他撥開，還是繼續壓著？

證人李大天答

我還是繼續壓，但他一直把我撥開，好像不要我幫忙，死意很堅定的意思。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的意思是你壓住被告的傷口，被告把你撥開，你再壓，被告又再繼續把你撥開，所以你覺得被告死意甚堅？

證人李大天答

對，他不希望我幫他壓住，過沒多久他就沒什麼力氣了，我就趕快幫警消人員開大門。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後續是否交給警消人員處理？

證人李大天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平常被告跟顏心妤的相處狀況如何？

證人李大天答

平常都還好，難免偶爾會有些小爭吵。

檢察官張嘉婷問

被告跟顏心妤除爭吵之外，你有無聽說或看過他們打架？

證人李大天答

是沒有到這麼嚴重，平常小吵有，但事後顏心妤好像有拿照片說她被打，臉部有瘀青。

檢察官張嘉婷問

顏心妤給你看照片之後，你有無跟她說什麼？

證人李大天答

我叫她去驗傷。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是否清楚後來顏心妤如何處理？

證人李大天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張嘉婷問

被告平常有無喝酒習慣？

證人李大天答

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有無親眼看過被告喝酒？

證人李大天答

有，他們夫妻倆晚上常常會喝酒，我看過他們倆喝酒。

檢察官張嘉婷問

被告喝醉之後會有何反應？

證人李大天答

他喝醉後情緒不好控制，精神狀態也不太好。

檢察官張嘉婷問

被告喝醉後，是做出何事讓你覺得他情緒不好控制、精神狀態不好？

證人李大天答

有時候會跟鄰居或我大小聲。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方才稱倒臥位置是在後門進來的沙發後面，且你是從後門進入，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我從後門進去，人就倒在沙發的後面。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請求提示檢證 19 案發現場照片編號 17、41 供證人確認相對位置。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無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問

（請求提示檢證 19 案發現場照片編號 17、41）照片編號 41 是位在何處？

證人李大天答

客廳。

檢察官張嘉婷問

（請求提示檢證 19 案發現場照片編號 41）你方才稱正門進不去，所以你拿梯子從後院翻牆走後門進入，你是否就是從照片所示的地方進入？

證人李大天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你方才稱你進來之後看到被告倒臥在「門口的沙發後面」，但依照片所示，後門口並無沙發，因此你應是指正門口的沙發後面，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你有壓住被告的傷口，被告把你的手推開，你是在開門讓警消人員進入之前或之後壓住被告傷口的？

證人李大天答

之前，我壓住被告的傷口，被告把我的手推開，我才開門去讓警消人員進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你壓住被告傷口時，被告沒有跟你說話，他有無睜

開眼看你？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搖頭）。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你壓住被告的傷口時，被告把你的手推開，看起來死意甚堅，好像不希望你壓著，但被告當時並無跟你說話，因此這部分是否為你的推測？

證人李大天答

是推測也是感覺。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你住的地方跟被告的住處很近，可否說明距離？

證人李大天答

隔壁棟，約 100 公尺左右。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平常是否會跟被告、顏心妤互動？

證人李大天答

是，我跟我母親住，被告有時候會來我這邊探望母親、吃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母親年紀為何？

證人李大天答

80 幾歲。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案發當天即 105 年 11 月 15 日的前幾天，你跟被告及顏心妤有無互動？

證人李大天答

前一天我有跟被告吃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案發當天即 105 年 11 月 15 日，你是否知道被告及顏心妤之間有何爭執？

證人李大天答

當天好像沒有什麼爭執，我不知道、不清楚。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請求提示檢證 9 證人李大天警詢筆錄第 2 頁）你於警詢稱：「夫妻相處情形我是不得而知，但是偶有拌嘴吵架（口角）都會有的，有時候他們吵得大聲點（偶發不是經常），我就會過去制止，但是二人年紀都大了我也不適合說什麼。但是如果說二人吵到報警或打架受傷是沒有聽說過或發生過。

我們全家前天還在家裡一起祭神拜拜聚餐說說笑笑而已，怎麼會知道他們兩個今天會這樣，到底是怎麼發生或者發生什麼事情我根本不知道。」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提到被告平時會喝酒，也會與顏心妤一起喝酒，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被告有無戒酒的打算？

證人李大天答

被告之前好像有點表示，因為之前被告跟顏心妤吵架，顏心妤離家，被告有來我這邊吃飯、探望母親，好像有點要戒酒的意思。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請求提示檢證 9 證人李大天偵訊筆錄第 13 頁）檢察官問：「被告有無戒酒的打算？」你答：「案發前壹年，被害人沒有住在家裡，被告可能跟被害人吵架，被害人就沒有住在家裡，那段時間被告的狀況比較好，經常來看我的母親，也經常來找我聊天。」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所謂「被告的狀況比較好」是指什麼意思？

證人李大天答

就是各方面，精神、舉止、活動、生活都比較好，酒也喝得比較少。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張嘉婷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張嘉婷問

方才辯護人詢問你用手按壓被告傷口時，是在你幫警消人員開門之前或之後，而你回答「之前」，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請求提示檢證 9 證人李大天警詢筆錄第 3 頁）當時警察詢

問你還有無意見要陳述時，你說：「我在我弟家中消防隊人手不足搶救傷者時，我當時已在按壓我弟弟李祥振胸部傷口，我弟弟還撥開我的手不給我幫忙，看起來是死意甚堅，我甚至拜託他手不要再撥不要亂動，約莫五分鐘後他就沒力了。」依筆錄所載，你幫被告按壓傷口時警消人員已進入家中，你是否先幫被告按壓傷口，開門之後回來再幫他按壓？

證人李大天答

是，前後都有。

檢察官張嘉婷問

所以實際發生的狀況應該是你看到被告受傷，你按壓被告胸部的傷口，被告把你的手撥開，你去開門讓警消人員進來，之後你發現人手不足，因此你又回去幫被告按壓傷口，此時被告不斷撥開你的手，你才會認為被告看起來死意甚堅，直到 5 分鐘之後被告沒力才沒有繼續舉動，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才稱警消人員進來之前及之後，你都有按壓被告的胸口，被告是否均無說話？

證人李大天答

是，沒有。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被告是否均無睜開眼看你？

證人李大天答

是，都沒有。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於警詢中稱按壓 5 分鐘後被告就沒力了，你是有用碼表計時，還是覺得時間很久約 5 分鐘？

證人李大天答

我感覺大概的時間。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你可行使對質或反對詰問權。

被告答

有。

被告問

你方才說你按壓我的胸口，我把你的手撥開，你看起來我死意甚堅，你當時看到我胸口的傷勢是如何？為何會說死意甚堅？

證人李大天答

因為你受傷一直在流血，我趕快幫你按住止血急救，但你一直把我撥開，就是要阻止我止血，表示不要我幫忙，有點死意甚堅的意思。

被告問

我當下有無說話？

證人李大天答

你都沒有講話。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以下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李大天。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1 號、4 號、5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1 號、4 號、5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才稱被告不讓你按壓傷口，你認為是死意甚堅，有無可能是傷口疼痛，他不想要你繼續按著？

證人李大天答

老實說受傷成那樣，應該不會很痛了，他應該就是要阻止我救他、幫他止血。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直觀上面被告是否根本沒有力氣把你的手撥開？

證人李大天答

他有撥開的舉動，但當然不是說很大力。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顏心妤曾拿過她臉部瘀青的照片給你看，她給你看照片的次數是否會很頻繁？

證人李大天答

不會，就 1 次而已。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翻牆進入被告住處時，有無發現桌上或地上有酒瓶？

證人李大天答

（搖頭）當時很亂，因為人受傷了，只有注意人，旁邊的東

西都不太會注意。
審判長問
案發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平常是何人在住？
證人李大天答
只有被告跟顏心妤，沒有其他人。
審判長問
你當天是聽到救護車的聲音很大聲才出去看，你出去看時，救護人員問你忠孝路 1 號 1 樓在何處，你便帶救護人員過去，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帶救護人員過去時，是否先按門鈴？
證人李大天答
是，但門鎖著沒有人反應，我就回去拿樓梯從後院翻牆進去。
審判長問
救護人員是跟你講什麼原因，所以需要到忠孝路 1 號 1 樓？
證人李大天答
救護人員說有人報案。
審判長問
報案內容為何？
證人李大天答
救護人員沒有講得很清楚，就是說裡面有情況。
審判長問
你按門鈴，門沒有開，裡面有無聲音？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搖頭），都沒有聽到。
審判長問
你後來是否搬樓梯從後門翻牆進去？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審判長問
你一進門後看到的狀況為何？
證人李大天答
滿地血跡，兩人都倒在地上。
審判長問
你有無注意到被告及顏心妤倒在地上時，是趴著或仰著？

證人李大天答
　　我沒有注意到。
審判長問
　　你是否發現被告及顏心妤均有受傷？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及顏心妤的受傷狀況分別是如何？
證人李大天答
　　我沒有太注意顏心妤哪裡受傷，而被告的胸部有刺傷。
審判長問
　　被告胸部是何處有刺傷？
證人李大天答
　　都是血，我不確定是哪個位置。
審判長問
　　是左胸或右胸？
證人李大天答
　　當時他的胸部都是血，我分不出來。
審判長問
　　你進去時，門窗有無遭破壞的痕跡？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他人闖入的痕跡？
證人李大天答
　　也沒有。
審判長問
　　你進去之後是否先幫被告按壓胸口？
證人李大天答
　　不是，我先去看顏心妤，扶了她一下，發現她還有一點氣息
　　。
審判長問
　　你當下有無機會詢問顏心妤發生何事？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看到顏心妤仍有一點氣息時，有無注意到她何處受傷？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因為她還有點氣息，我看被告的傷勢比較嚴重，所以我就趕快先去幫被告止血。

審判長問

你是如何幫被告止血？

證人李大天答

按壓胸部。

審判長問

你看到被告主要是胸部位置有血出來，所以你想要幫他壓住，不要讓血繼續流，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審判長問

現場血跡是否很多？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把你的手撥開？

證人李大天答

有。

審判長問

被告把你的手撥開時，有無講話？

證人李大天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跟顏心妤平常婚姻關係如何？

證人李大天答

平常相處都還好，偶爾難免有些爭吵。

審判長問

你方才提到你先幫被告按壓胸口，再去開門讓救護人員進來，但救護人員人手不足，所以你又幫被告按壓胸口，救護人員為何會人手不足？

證人李大天答

我也不知道，他們還要做一些查驗。

審判長問

救護人員是否也在幫顏心妤做救護？

證人李大天答

是，當時很亂，我主要是看被告，救護人員在做什麼查驗我也不知道。

審判長問

被告跟顏心妤在本案之前有無發生什麼特別的事情？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搖頭），就是我剛才說很久之前顏心妤的臉部有受傷。

審判長問

你如何得知顏心妤的臉部有受傷？

證人李大天答

因為她拿照片給我看，說她臉部被打有受傷。

審判長問

顏心妤有無告訴你她臉部受傷是被誰打？

證人李大天答

有，是被告。

審判長問

被告打顏心妤的臉，使顏心妤的臉部受傷，接著顏心妤拿她臉部的受傷照片給你看，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審判長問

你看完照片之後有無跟顏心妤說什麼？

證人李大天答

我叫她去驗傷。

審判長問

你為何叫顏心妤去驗傷？

證人李大天答

因為萬一要處理的話，總要保持證據。

審判長問

在案發的前一天，被告及顏心妤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

證人李大天答

關係都還好，沒有什麼特別情形。

審判長問

在你發現被告及顏心妤受傷的過程中，有無機會聽到被告或顏心妤講什麼話？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搖頭），當時都沒有人講話，就由警消人員做救護，帶他們到醫院急救。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陪席法官均答
有。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稱你是凌晨 2 點 40 分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是否如此？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你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時，是在做何事？
證人李大天答
我當時在家看電視。
受命法官問
你除聽到救護車的聲音之外，還有無聽到其他聲音？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
受命法官問
你當時看電視的音量如何？
證人李大天答
不會很大聲。
受命法官問
你方才稱被告喝酒後會有情緒控制不佳的問題，除此之外他是否會動手動腳？
證人李大天答
他情緒控制不好時就是會跟別人大小聲，有時候是跟鄰居、有時候是跟我。
受命法官問
被告跟你大小聲是僅限於口頭衝突，還是會有肢體衝突？
證人李大天答
口頭的，沒有肢體衝突。
陪席法官問
案發當天你開門讓警消人員進入被告住處之前，你有無移動被告或顏心妤的位置？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
陪席法官問
本案發生之前，你有無聽過被告或顏心妤提到要搬家的事情？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及顏心妤平常是否會一起喝酒？

證人李大天答

會。

審判長問

被告喝酒之後酒品如何？

證人李大天答

喝多了就稍微不太好，會大小聲。

審判長問

被告喝酒之後是否會打人？

證人李大天答

一般還不會（搖頭）。

審判長問

你方才稱之前顏心妤有拿她臉部受傷的照片給你看，跟你說她被打，她有無告知你她是在何情況下被打的？

證人李大天答

沒有。

審判長問

顏心妤是否在跟被告喝酒之後，才發生臉部被打受傷的情況？

證人李大天答

我不知道，詳細的我不太清楚。

審判長問

所以你只知道有次顏心妤拿照片給你看，跟你說她遭被告打？

證人李大天答

是。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3 號、備位 2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方才提及你的住家距離被告及顏心妤的住家約 100 公尺左右，你平常在家中是否會聽得見被告與顏心妤爭吵的聲音？

證人李大天答

大樓隔音都蠻好的，應該都聽不到。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半夜在家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時，是否就有習慣開門出去看？

證人李大天答

因為當時救護車是停在我們大樓前面，等於是我們附近發生的事情，所以我才會出去看一下，假如一般救護車過去，我是不會出去看的。

審判長問

對證人李大天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由證人李大天所述可證明李大天上前幫被告止血時，被告有積極拒絕協助的行為，另外也請各位法官注意李大天所述他進門之後所看到顏心妤跟被告的倒臥位置以及被告曾有對顏心妤家暴的紀錄。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李艾倫答

關於證人李大天之證詞有四點事實請各位法官注意：

一、如同檢察官所述，李大天進入現場時被告是倒臥在前門沙發後面，被害人顏心妤則是倒臥在茶几旁邊。

二、當時後門並沒有關。

三、李大天方才證述其所稱「死意甚堅」的部分是他自己的推測，並非被告親口所述。

四、被告及顏心妤經常晚上一起喝酒。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如果說被告在動手傷害顏心妤的時候已經是意識不清的狀態，為何對於李大天給予他的救助卻可以有意識的反抗？雖然辯護人認為「死意甚堅」是李大天自己的推測，但此為李大天當場所見所聞，因此我方認為被告有高度可能是在意識清楚的狀況之下傷害顏心妤，隨後想跟顏心妤同歸於盡才又持刀傷害自己，並無辯護人所述被告在行為時是意識不清的狀況存在。

審判長諭知證人李大天作證完畢請回。

審判長問

李大天已經接受交互詰問，則是否仍調查李大天警偵筆錄？

檢察官張嘉婷答

捨棄。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 110 報案紀錄單（檢證 1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檢證 1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請法官們一併注意出勤時間是 2 時 33 分，到達現場的時間則是 2 時 39 分。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休息。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扣案水果刀 1 把（檢證 28），使合議庭辨識，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請法官特別注意握把及刀刃之間並無隔開的安全保護裝置，就是一般的握把。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現場勘查報告 1 份（檢證 20），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2 份（檢證 21），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 1 份（檢證 22），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提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 份（檢證 23），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辯方就上開四個書證一次表示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依據審理計畫辯方有要調查這份證據，請辯護人在辯方調查證據時再就證據部分表示或說明，讓檢察官將檢證一併調查完畢。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辯方的被證沒有檢證 20 至 23。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準備程序時依據辯護人說法辯方的勘查報告是包含全部卷證。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答
　　辯方的勘查報告並非指這份鑑定書，而準備程序時，辯護人表示調查勘查報告之待證事項為刑案現場狀況、兇刀血跡分布。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準備程序筆錄中辯護人當時所述非常清楚，辯方的現場勘查報告包含上開幾分鑑定書，因此檢方希望能一併調查檢證，待辯方調查被證時亦有表示意見的機會。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是關於證明力的意見表示，因此同意辯護人表示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一、關於檢證 20，採樣人員有採集被害人顏心妤的心臟血作為比對，而多項血液的比對結果，其中有個項目顯示 DNA 與死者顏心妤的型別相符，採樣報告中則無記載有無採取被告的血型、採樣棉棒有無與被告血型比對相符，只有 1-1、1-2、1-3 有特別提出混到混合型別，扣除顏心妤的型別之外，不排除是被告的型別。

二、關於檢證 22，鑑定書中提到 DNA 與死者顏心妤的 DNA 型別相符，但有一類的鑑定結果後方有括弧，例如棉棒 1-1、1-2 是在刀柄的部分，有括弧主要型別跟死者顏心妤的型別相符，同樣情況包括 6-1 、21-1、24-1、24-2、A12、B1、B01、B02、B03，而 A12 是死者的褲子、B01、B02、B03 是被告的褲子前側。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辯護人方才稱鑑識人員沒有採集被告的 DNA 進行鑑定，但在檢證 22 鑑定書中的鑑定結論記載「『DNA 建檔案』涉嫌人李祥振 DNA-STR 型別相符」，所以鑑識機關確實有取得被告的 DNA 進行比對鑑定。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現場勘查採證示意圖暨刑案現場示意圖 1 紙（檢證 24），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案發現場照片 170 張（檢證 19），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編號 148 照片並非李大天的血跡，而是指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台北市政府刑事鑑識中心內湖分局轄內顏心妤死亡案現場勘查報告卷（被證 2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此為證據調查階段，辯護人不應表示自己的推論及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注意。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請審判長提醒國民法官，辯護人所表示的內容均為其主觀意見及推論。
審判長諭知
此為辯方對於證據所做的解讀及說明，只要不涉及辯論，合議庭認為是合理的，但也請辯護人以客觀方式解釋。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辯護人所述均為個人推論及意見。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現在是調查現場照片及勘查報告，不應結合其餘證人所述做綜合辯論。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提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6 月 27 日函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扣案證物之指紋採證情形（被證 3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沒有採到指紋並非代表沒有觸摸，上面明顯有被告跟死者顏心妤的血跡。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確實如檢察官所述，沒有採到指紋不等於沒有觸摸，但同樣的道理，刀柄沒有採到被害人顏心妤的指紋，也不代表顏心妤沒有拿刀柄。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被害人經急救後之照片 1 張（檢證 15），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提示被害人屍體外觀照片 8 張（檢證 16），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有何意見
訴訟參與人均答
無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無意見。
被告起稱
（被告起立大聲呼喊）老婆我對不起你、我對不起你。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請檢察官繼續進行調查證據。
檢察官江玟萱聲請詰問證人孫家棟。
點呼鑑定證人孫家棟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事項。
證人孫家棟答
孫家棟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其他法律關係？
證人孫家棟答
無。
審判長問
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
依照檢察官的主張，本案被害人是由你實施相驗、解剖，因此今日你到庭作證，關於解剖親自見聞的部分及你本於專業

知識所為的判斷的意見，同時具有證人跟鑑定人的雙重身分，如果你願意作證，請同時簽具證人及鑑定人。

證人孫家棟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告以證人就被詰問之問題，如據以陳述，可能使自己或與其他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 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就該問題得拒絕證言。

請證人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因孫家棟先生係法醫師，有其特別知識經驗，具有鑑定人身分，請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並告知虛偽鑑定之處罰。

請證人朗讀鑑定人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林嘉宏行主詰問。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目前的職業及服務單位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我目前在臺大醫院擔任病理部主治醫師。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的學經歷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畢業，臺大醫學系畢業，臺大醫學系病理學研究所博士畢業。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無從事法醫的工作？

證人孫家棟答

有。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在何機關服務？

證人孫家棟答

我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擔任兼任研究員。

檢察官林嘉宏問

法醫的工作內容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接受地檢署的委託對司法相驗案件進行解剖鑑定。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何謂「解剖」？

證人孫家棟答

「解剖」是針對死者進行外觀檢視，並將顱腔、腹腔、胸腔

打開做檢視，對於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進行研判。

檢察官林嘉宏問

法醫的工作除了解剖遺體之外，是否包括檢驗活人的受傷情形？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本案被害人顏心妤的遺體，是否由你進行解剖？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解剖之後是否會出具鑑定報告？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求提示檢證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這份是否為你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這份鑑定報告是否你寫的？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害人的身高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我記得應該是 156 公分左右。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可否說明被害人的傷勢？

證人孫家棟答

解剖後我看到的傷勢最主要是在頸部部分，頸部由左至右約有 5 道傷痕，有 3 道較為表淺、2 道深及頸椎，在死者右側有拖尾痕跡，頸部的切割創最主要造成甲狀軟骨斷裂、兩側頸動脈斷裂、氣管軟管斷裂，另外死者胸部及兩側上肢有表淺切割痕跡。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可否記得被害人的詳細傷勢？

證人孫家棟答

詳細的部分我剛才應該是都有講到，如有遺漏請提示鑑定報告書，我再完整正確地唸出來。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求提示檢證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你可否再詳述被害人的傷勢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銳器刺割創部分：一、頸部的割創在前側由左向右最長 17 公分，共 5 道，2 道深及頸椎；3 道指於表淺皮膚，右側尾部有 2 道拖刀痕跟皮瓣。傷及氣管（割斷）和兩側頸動脈：在第六頸椎上有 5 道骨頭割痕。二、在胸部及兩側手臂部有 4 道表淺性割創：右上臂外側 5 公分；右上臂內側 14 公分；左上臂 3 公分和左前胸 5 公分。三、防禦性創傷：在右側食指 1 公分及拇指。四、沾有血跡的綠色陶瓷刀：刃長 13.5 公分、最寬 4.5 公分。

檢察官林嘉宏問

刀的部分是否與傷勢無關？

證人孫家棟答

是，再來下方頸部的部分有提到傷及甲狀軟骨、氣管軟骨、氣管及食道橫斷、周圍軟組織有出血，氣管內有氣泡和血跡。

檢察官林嘉宏問

可否判斷被害人的傷勢是以何工具或方式所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初步看起來是銳器的刀創造成。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何謂「銳器刀創」？

證人孫家棟答

「銳器刀創」的英文為 Sharp instrument injury，就是指銳利的東西，而銳利的東西有分很多種，例如剪刀、刀子、叉子、斧頭等物，因此「銳器創」就是泛指這些東西，而在被害人的傷勢看起來比較像是刀子類的物品所造成。

檢察官林嘉宏問

（請求提示扣案水果刀 1 把）這把是現場所找到的刀，是否可以造成被害人的傷勢？

證人孫家棟答

應該是可以。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害人脖子割傷的部分，你可否判斷是被刀割幾次？

證人孫家棟答

如果解剖時看到頸椎上至少有 5 道骨頭割痕的話，我認為至少有 5 刀。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害人脖子受傷的部位是前側或後側？

證人孫家棟答

前側。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可否用脖子的構造來說明被害人脖子被割的情形？

證人孫家棟答

頸部構造前側最外面是皮膚，往下會碰到氣管甲狀軟骨的部分，再來是食道，最後端會碰到頸椎。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方才提到被害人脖子右側尾部有 2 道拖刀痕，何謂「拖刀痕」？

證人孫家棟答

「拖刀痕」的意思就是銳器，尤其是刀具的部分，在傷及死者時會有相對性的移動，在離開死者身體時會造成這樣比較表淺的拖刀痕。

檢察官林嘉宏問

解剖結果研判被害人的死亡原因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因為死者的氣管及兩側動脈斷裂，所以研判是頸動脈大量出血以及氣管橫斷造成呼吸衰退死亡。

檢察官林嘉宏問

還有無其他死亡原因？

證人孫家棟答

我方才所述是最主要的死因。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請求提示檢證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第 9 頁，因為方才詢問鑑定人被害人的死亡原因時，他並無回答得非常仔細，檢方想藉此份證據喚起證人的記憶。

審判長諭知

提示檢證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第 9 頁。

檢察官林嘉宏問

鑑定報告書記載被害人的死亡原因包括「出血性休克」，是否如此？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本案曾請法醫研究所另外鑑定在案發當時，被告的左側胸壁第三及第四肋間的兩處有穿刺撕裂傷合併氣血胸，且其前面脖子有多處表淺刀割、撕裂傷，此份鑑定是否也是你做的？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這兩處傷勢形成原因究竟是被告自殘結果，還是被害人生前拿刀造成的結果？你鑑定之後的研判結果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根據提供的照片以及醫院的病歷資料，被告頸部的表淺切割痕不僅是表淺，而且都是在前側非常接近平行的，這在法醫學上會認為是猶豫性傷痕，大部分是自為，而被告左胸兩處的刺創位置非常接近，目測可能相距不到 4 公分，綜合這兩項情形，我們認為比較是自刎而造成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何謂「猶豫傷」？

證人孫家棟答

「猶豫傷」在法醫學上就是指有些人要自殺、自殘時，對於解剖位置不是很瞭解，再加上會怕痛，在自殘時會先輕輕劃看看，發覺其實很痛，就會不停的嘗試，因此這傷痕的位置會非常接近，甚至近乎平行，且非常表淺，在死亡案件中，他可能直到最後才鼓起勇氣劃下最重的一刀，或者選擇其他如胸部、腹部、手腕等位置，我們稱這樣的切割痕為「猶豫性傷痕」。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脖子的傷勢，有無符合你所述之「猶豫傷」特徵？

證人孫家棟答

有，這是我判斷的結果。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胸部的穿刺傷，出血量是否會很多？

證人孫家棟答

這部分須視當時刺到的位置而定，可能要看三軍總醫院出具的病歷中顯示出血量是多或少，而且依法醫學的觀點來講，刺創的話，有時候在現場的血會不多，因為血液是在體腔當中，像是刺胸部或腹部，除非他的姿勢讓傷口接近於地面讓

血流出來，否則刺創所造成的出血量很多時候可能是在體腔內不被看到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害人除脖子以外的傷勢，你可否判斷是如何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胸部、兩側手臂以及手指的部分，比較像是銳器造成的。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有無懷疑是何種原因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這需要視整體狀況，由於死者頸部的傷勢較像是他為，所以考慮到手臂上的傷勢有部分在外側，我們會懷疑是「防禦傷」，也就是他人造成。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何謂「防禦傷」？

證人孫家棟答

在法醫學中，當被害人遭受刀子攻擊時，會反射性舉起手抵禦攻擊，這樣的傷勢會集中在手部外側，也就是尺骨跟橈骨的尺側，或者想要以手去抵擋，抓或拔銳器而造成的傷勢，也稱之為「防禦傷」。

檢察官林嘉宏問

本案被害人的手部傷勢，是否符合「防禦傷」的特徵？

證人孫家棟答

外側的部分會比較像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害人的胸部傷勢是否也算「防禦傷」？

證人孫家棟答

胸部的部分我無法確認。

檢察官林嘉宏問

本案鑑定結果，你判斷被害人的死亡方式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綜合所有跡證，看起來比較像是他殺。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方才稱被告頸部的傷勢是「猶豫傷」？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被告胸部的傷勢是否為「猶豫傷」？

證人孫家棟答

被告的胸部是刺創，的確有造成部分出血及氣胸，所以我不敢說是否為「猶豫傷」，但是我判斷他比較有可能是自為的原因是因為他比較叢聚，距離非常近，並無拖刀痕或移動當中所造成的不規則刀形。

檢察官林嘉宏問

依你擔任法醫的經驗，兩人發生爭執在脖子要刻畫出像被告這樣的表淺性傷痕，機率有多高？

證人孫家棟答

依照我自己經手的案件，目前還沒有看過。

檢察官林嘉宏問

原因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我目前並沒有看過，在法醫學上這機會也較小，因為兩人打鬥或互砍的情況之下，這些傷勢必須要相對恆定，在兩人非動態的狀況下才有可能造成，但在一般的互相攻擊或兇殺案當中，兩人會有動態移動，所以要造成這樣的傷勢較為困難。

檢察官林嘉宏問

你是法醫師有解剖的經驗，所以你是否有持刀經驗？

證人孫家棟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以方才提示之扣案水果刀來講，如果兩人是動態發生爭執，一人持刀，而沒有持刀的人要從對方手中拿走這把刀，且手上沒有受任何傷，你認為是否做得到？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異議

這是要求證人臆測。

審判長諭知異議有理由，證人無庸回答。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行反詰問。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你方才有解釋何謂「防禦傷」，你如何判斷一個傷口是奪兇器所造成的？

檢察官林嘉宏異議

方才辯護人已就奪兇器的部分提出異議，表示是要求證人臆測。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辯護人剛才認為該問題是要求證人臆測是因為檢察官詢問證

人有無可能在不受傷的情況下奪刀，而辯護人現在詢問的是從法醫學角度，何種傷口會被判定為奪兇器的傷口。

檢察官林嘉宏異議

問題不夠具體，法醫學上並無「奪兇器的傷口」一詞。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辯方的意思並非有「奪兇器的傷口」一詞，而是因為證人方才回答檢察官問題時，有說明到被害人身上有些傷口是奪兇器所造成的，辯方希望請證人釋疑在法醫學的專業上，何種傷口會被認定是奪兇器所造成的。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證人方才並無講到奪兇器。

審判長諭知

證人方才是就鑑定書中「防禦性傷口」做解釋，確實沒有提到辯護人所述之狀況，請辯護人修改問題。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就「防禦性傷口」的部分，除你方才所述之外，還有無其他定義？

證人孫家棟答

法醫學中通常會在銳器傷裡面提到「防禦性傷口」一詞，它是專有名詞，所以如同我方才所述，在銳器的傷痕當中，被害人進行防禦時反射性舉起雙手，或者在地上時甚至會舉起腳，綜合現場所有環境證據後我們會寫「防禦性傷口」，它只是在解剖及其他證據的配合之下所寫出的形容詞。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本案你是綜合哪些因素判斷出現在被害人身上的傷口是屬於「防禦性傷口」？

證人孫家棟答

除了被害人的傷口集中在手部外側，還有她的頸部傷勢，再加上檢察官提供的卷證資料，我認為比較像是「防禦性傷口」，也就是在遭人攻擊的情況之下所造成。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依你方才所述，比較表淺性的傷口較容易被歸類為「防禦性傷口」或「猶豫性傷口」？

證人孫家棟答

不是這樣說的。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表淺性的傷口可能是如何造成的？

檢察官林嘉宏異議

問題不夠具體，請辯護人特定何處是表淺性傷口。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改問題。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本案被害人兩側手臂的 4 道表淺割創……

檢察官林嘉宏異議

辯方錯誤引用證據，手臂表淺割創是 3 道，加上胸部則是 4 道。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檢證 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 年 8 月 15 日函文第 1 頁說明欄二（一）記載手臂是 4 道表淺割創，這表淺割創是如何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初步看起來應該是銳器造成的。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這 4 道表淺割創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由銳器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這我無法回答。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請求提示檢證 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 年 8 月 15 日函文）說明欄第二點「本所原鑑定人」應是指你，而研判意見記載「右側食指 1 公分及拇指有防禦傷，應係奪兇器造成，此外兩側手臂部有 4 道表淺割創，有可能擋兇器造成」，這是否為你的鑑定意見？

證人孫家棟答

我想確認這份資料是否有我的簽名。我不確定這是否我寫的東西，因為通常我寫的鑑定結果都會由我親自確認並蓋章。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所以你認為上開函文所提之 4 道表淺割創有可能是擋兇器造成的，未必是你的鑑定意見，是否如此？

證人孫家棟答

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據你記憶所及，本案被告身上有無任何表淺傷口？

證人孫家棟答

有，就是頸部的部分。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同樣是表淺傷口，為何出現在被害人身上的可能是擋兇器所

造成，但是出現在被告身上卻是自為？

證人孫家棟答

我方才已回答，第一要看傷勢位置是否叢聚、是否表淺、有無平行，被害人與被告的傷勢當然都可能是表淺切割傷，但被害人身上的傷口與被告不同，被害人的頸部傷口非常重距、平行，而且是手可以觸及的地方。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依你所述，被害人頸部的傷口也有叢聚情形，是否也接近是「猶豫傷」或自傷的情況？

證人孫家棟答

被害人頸部雖然也有表淺傷口，但在我的研判上右邊兩處是「拖尾痕」，再加上被害人除了頸部的表淺傷之外，其他傷勢深及頸部，甚至到脊椎，脊椎有 5 處切割痕跡，我們不是僅就單一傷口來判斷是自為或他為，而是整體來看，此外還有被害人頸部的傷勢深度，不能只根據是表淺傷口就認定為「猶豫傷」，至於被告的傷口就只有頸部跟胸部，我們當然是針對這兩部分進行綜合研判，另外被告的三軍總醫院病歷中也顯示其為重度憂鬱症患者。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依你法醫學及醫學的專業，一般人左胸骨三、四肋間如果受到 3、4 公分直通肋膜腔的穿刺傷，是否會流血？

證人孫家棟答

通常會。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出血量大概會是多少？

證人孫家棟答

這我無法回答，要看插進去碰到的器官是什麼。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一般人有無辦法自行造成左胸骨三、四肋間有 3、4 公分直通肋膜腔的穿刺傷？

證人孫家棟答

在法醫學中是會出現的。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出現這樣的穿刺傷時，這個人是否會因為疼痛或血液流失而導致體力下降，失去一般行動能力？

證人孫家棟答

有可能。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有無可能在身上刺出這樣的穿刺傷之後，立刻再刺出第二個同樣的傷口？

證人孫家棟答

有可能。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立刻刺出第二個同樣的傷口，難易程度如何？

證人孫家棟答

這我無法判斷。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力量跟所使用的工具都相同的情況之下，傷口被破壞的程度是否會因為傷口本身的組織結構強度，進而影響傷口後續是否會因搬運或其他原因而擴大？假設同樣使用本案兇刀，第一個部位是砍到膝蓋骨頭；第二個部位砍到頸部……

檢察官林嘉宏異議

此為假設性問題。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辯護人是希望釐清傷口造成的深度，有無可能在第一次受傷之後，因後續原因才造成傷口擴大。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證人無庸回答。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本案被害人體內是否有驗出酒精及藥物？

證人孫家棟答

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是驗出何種藥物？

證人孫家棟答

鎮靜安眠藥跟抗心律不整的藥物。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被害人的血液跟尿液是否均有驗出酒精？

證人孫家棟答

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有。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鎮靜安眠藥及抗心律不整的藥物在與酒精交互作用之下，是否會讓被害人的精神受影響？

證人孫家棟答

每個人對於藥物及酒精的耐受度不同，所以我無法明確回答。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林嘉宏行覆主詰問。
　　無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起稱
　　捨棄主詰問。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證人，你可行使對質或反對詰問權？
被告答
　　沒有。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孫家棟。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4 號、1 號、備位 2 號、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諭知請 4 號、1 號、備位 2 號、備位 3 號國民法官直接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證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本案鑑定報告是否為你所寫？
證人孫家棟答
　　是。
4 號國民法官問
　　以你的專業判斷，被害人的傷口是如何造成的？是手握刀柄往前刺殺，還是手握刀柄、刀尖朝下，由上而下所造成？
證人孫家棟答
　　這部分我無法判斷。
1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在這樣的頸部傷害之下，還有無能力發出任何求救、哀嚎的聲音？
證人孫家棟答
　　這我無法給予明確答案，發出聲音是需要靠聲帶的部分，在解剖時發現被害人的氣管已遭橫斷，所以合理判斷從那一刻開始可能就無法呼救，但這也只是從法醫學及解剖學的學理來進行研判，至於被害人是哪一時刻無法呼叫，甚至可能沒有完全切斷的時候，她仍然能夠發出聲音。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問
　　依你的判斷，被告及被害人身上的刀痕是否均為同一兇器所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這並非我身為法醫師的專業，因為究竟是哪一個刀器造成的需要靠鑑識採證上面的指紋、微物跡證、DNA ，甚至可以去做模擬。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的頸部傷口非常大，你有無辦法判定被告殺害她時是直接從正面，還是從後面手勒著她？

證人孫家棟答

要判定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相對位置非常困難，但以法醫學來講，本案被害人的傷勢是從左耳下開始向下橫過前頸，深及頸部以下的組織，再從右邊結束，但其傷口在左邊比較前的部分結束，而且深度比較深的話，我們會較傾向於加害者在被害人的後面，此為法醫學的研判，但是否適用於個案，絕對要參考所有的卷證資料，因此我並無在我的鑑定報告書中表達這樣的意見。

審判長問

依本案你對被害人解剖的結果，可否研判得出來加害者當時是與被害人面對面，還是位在被害人後方？

證人孫家棟答

依照目前的證據我無法明確回答此問題。

審判長問

頸動脈、氣管、頸椎分別在人體的何處？

證人孫家棟答

以自己來講的話，最外層當然是皮膚，接著第一個摸到的器官是甲狀軟骨，甲狀軟骨下面接著氣管，氣管後面連著食道，頸部的甲狀軟骨跟食道中間凹下去的附近就是頸動脈或頸靜脈的相對位置，最後面才是頸椎，所以是皮膚、甲狀軟骨、氣管、食道、頸椎，而血管則分別在兩側中間的部分。

審判長問

所以面對人體由左到右，左右兩側均有頸動脈，中間部分則是氣管？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

本案解剖之後，頸動脈及氣管的情形為何？

證人孫家棟答

應該都是斷裂的情況。

審判長問

你於鑑定報告中提到，被害人總共受有 5 道銳器割創，所謂的「5 道」是否指 5 刀的意思？

證人孫家棟答

被害人的頸部組織出血很嚴重，我只是從可能的切割位置去研判可能有幾刀，所以我一開始說的 5 道，是指我看到 3 道表淺、2 道深及頸部的傷勢，另外還有提到第六頸椎有 5 道切割痕，可能要看有無與第六頸椎的 5 道切割痕平行才能研判有無重疊，而這部分我無法確認。

審判長問

起訴書記載頸部由左至右受有銳器刺割創，最長 17 公分，共 5 道，其中有 2 道深及頸椎，但同時也記載在第六頸椎骨上受有 5 道骨頭割痕，頸椎的傷勢究竟是 2 道或 5 道？

證人孫家棟答

解剖時，一開始的 5 道傷勢是比較具體且在第六頸椎以上，其中 2 道深及頸椎是因為除了表皮之外，與其平行位置的頸椎也有出血，所以我會認為那裡深及頸椎，但又不如後面所陳述之第六頸椎骨的切割痕這麼明顯，第六頸椎的切割痕可以明顯看到骨頭有受損狀態。

審判長問

「在第六頸椎骨上有 5 道骨頭割痕」這是什麼意思？是否指受了 5 次的下刀？

證人孫家棟答

它是不同位置的切割痕，所以當然研判至少有 5 道切痕。

審判長問

你在解剖鑑定報告書中所使用的「拖刀痕」一詞，是否指下刀之後有左右拖曳的狀況？

證人孫家棟答

是，這種切割創當中會發現死者身上的傷勢是從淺開始進去到深，出來時則會比較表淺，出來的那個表淺切割痕就會認為是「拖刀痕」。

審判長問

所以「拖刀痕」是由左到右的動作，而非直接一刀下去所造成的深層狀況？

證人孫家棟答

「拖刀痕」不一定只有在切割痕，在刺創裡面加害人跟被害人之間只要有相對的動態移動或是刀子本身的移動，導致刀子不是直直的出來，也可以造成「拖刀痕」。

審判長問

所以「拖刀痕」不一定是施刀者故意左右移動，也有可能是因為兩方互動之下所造成的，是否如此？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於鑑定報告中提到拖刀長度達 17 公分，是否如你方才所述，有可能是因雙方互動所造成，不一定是下刀之人故意左右移動？

證人孫家棟答

我的鑑定報告應該是寫傷口達 17 公分，而不是「拖刀痕」，因為我沒有特別量「拖刀痕」的長度。

審判長問

鑑定報告中「最長 17 公分」是否指割創傷？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於鑑定報告中記載被害人的死亡方式是他殺，「他殺」在出具結果鑑定報告時是代表何意？

證人孫家棟答

「他殺」在法醫學中叫 Homicide，意指死亡是由他人造成。

審判長問

有無進一步研判是他人故意或其他狀況所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在法醫學裡面沒有。

審判長問

法醫學中的「他殺」是否僅單純呈現相對於自殺以外的死亡原因？

證人孫家棟答

（點頭）是，法醫學中除了車禍明確是由他人造成會被歸類為意外以外，其他像是警察正當防衛持槍將嫌犯擊斃也是一種他殺，因此是否故意以及意圖為何並非法醫學的判斷範圍，而是由檢察官或法官的認定。

審判長問

被害人的傷勢是否均位於人體正面？

證人孫家棟答

是，我記得被害人的背面是沒有傷勢的。

審判長問

被告的傷勢是在脖子及胸口，是否均位於人體正面？在人體

背面有無觀察到傷勢？

證人孫家棟答

依照提供給我的資料照片，被告身上的傷勢都在前側。

審判長問

你接觸證據之後所判斷的情況，被告及被害人均是身體正面受有傷勢，但身體背面均無傷勢，是否如此？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

依你當時所接觸到的資料，被告所受的胸部傷勢可否判斷得出深度是多少？

證人孫家棟答

沒有辦法。

審判長問

被告的胸口約有幾道傷口？

證人孫家棟答

我記得是 2 道。

審判長問

被告當時的傷勢有無生命危險？

證人孫家棟答

這要視被告當時有無傷及重要器官以及有無造成嚴重併發症。

審判長問

本案你是接受委託，所以是由你出具被害人的解剖鑑定報告，是否如此？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

方才辯護人有提示檢證 18 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7 年 8 月 15 日函文，該函文是否由你根據原鑑定資料所出具的？

證人孫家棟答

這必須請法醫研究所提出當時的來函，以及我手寫草稿並蓋章出去的資料，因為方才提示的證物中，我並無看到我通常會做的鑑定書格式，也沒有看到我的簽名及蓋章。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因為你沒有看到完整資料，所以無法直接確認函文上所載依照原鑑定人所表示的意見是否即根據你的意見？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辯護人
辯護人有無須再就檢證 18 的部分訊問證人？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受命、陪席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有。
受命法官問
被害人的手臂內側有無傷勢？
證人孫家棟答
這部分我有點忘記，是否可以提示照片。
受命法官問
（提示檢證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
在（二）外傷及病理證據中提到「右上臂內側 14 公分」，依你的法醫學專業，此傷勢是在什麼互動下所造成的？
證人孫家棟答
這無法判斷。
受命法官問
此處所載之「右上臂內側 14 公分」的傷勢，與你方才所述的「防禦性傷口」的特徵有無符合？
證人孫家棟答
這無法排除，需要綜合判斷，當身上大部分的傷勢均為「防禦性傷口」時，由於是在動態之下，被害人跟加害人有相對性的不同移動，因此「防禦性傷口」不一定只有在外側，所以此部分我無法明確給予答案。
受命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無法因為傷口在內側，就排除它是「防禦性傷口」？
證人孫家棟答
對。
受命法官問
法醫學上在判定死因時，有無明確定義來區辨他殺或意外？
證人孫家棟答
法醫學有慣用的方式，如我方才所述，假如有人拿著一把槍向另一人擊發，造成對方死亡，這很明顯是他殺，意外通常則是指車禍、跌倒顱內出血、工地安全意外從高處墜落，在

法醫學上沒有明確的定義他殺或意外，但有個準則，這準則是一本書，非常的厚，也是屬於國際通用的，我們會參照這準則來進行研判，但實際上到底是他殺、意外、自然死亡、自殺或不詳，當然還是有勞檢察官調查所有的證據後做認定，而不是只有法醫說得算。

受命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在勾選他殺或意外時，比較多是歸納類型？

證人孫家棟答

大部分是這樣。

審判長問

你可否研判被害人的頸部傷勢是幾刀所造成？

證人孫家棟答

頸部上我看到比較明確的切割痕就是第六頸椎的 5 道，所以至少有 5 刀以上。

審判長問

第六頸椎的 5 道傷口所呈現的狀況，是否均是針對頸部去攻擊？

證人孫家棟答

是。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孫家棟？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孫家棟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嘉宏答

從鑑定人所述可知被害人的脖子至少被砍了 5 刀，被告脖子跟胸部的傷勢則是自殘造成。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答

從鑑定人所述可知無法明確判斷出他殺的來源是出於何種動機，以及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或罪責方面的欠缺。此外，依鑑定人所述，被告胸口所受之傷勢也有可能讓被告失去行動能力，因此這傷勢也未必是由被告自行造成，其餘辯論時表示。

訴訟參與人均答

請代理人回答。

訴訟參與代理人答

鑑定人所述之內容，被告的傷勢是傾向於自為，雖有可能使被告失去行動能力，但亦有可能不會失去行動能力，另外被害人的傷勢確實是他人所為，其餘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作證完畢請回。

審判長諭知今日審理程序結束，本案改訂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續行審理，檢察官、辯護人、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應自行到庭，傳、提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證人、訴訟參與人、訴訟代理人等均請回，被告解還，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